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15。另外，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供股及批股及其他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 (主席)

李美蓮女士 (副主席)

李萬順先生

李萬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先生

劉仲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計。該等委任在年期屆滿後繼續留任，惟雙方須於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數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李萬程先生	—	1,637,480,000股
李美蓮女士	—	1,637,480,000股
李萬順先生	—	1,637,480,000股
李萬德先生	56,200,000股	1,637,480,000股

附註： 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李萬德先生分別持有Rayten Limited 24,300股、22,500股、21,600股及21,6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7%、25%、24%及24%，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37,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格不少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兩者中之較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在支付1港元後予以接納，並可由接納日期之後起計最長十年內行使。

而任何一名僱員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則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任何在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授出或被行使。

另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一員工之尚未認購之購股權可令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63港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佔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內並無有關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裏，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